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董事調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唯一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唯一成員；及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國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唯一成員。

董事調任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胡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後彼於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累積了逾13年私人執業之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獨立顧問。

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胡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之顧問，就項目發展及有關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香港法律及專業服務。顧問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胡先生根據顧問協議於本公司擔任新角色及責任，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顧問協議的條款，胡先生將享有每月20,000港元的聘用金。

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胡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就胡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作出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由於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委員會組成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作出變更：

- (a) 胡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國輝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獨立董事委員會唯一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該等公告）。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 (a) 隨著胡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唯一成員；及
- (b) 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唯一成員。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胡匡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及鄭偉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